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6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欣展倉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千微

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查：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6月20日112年度訴字第46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61,72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1,9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潘曉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思儀